

元智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

101.12.19 102 學年度招生委員第四次會議通過

102.02.25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25481E 號函核備

第一條 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規定，以為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產業專班）之招生依據。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組成：

本校設置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辦理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其組成及職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辦理。

第三條 招生簡章：

簡章內容應包括招生產業專班、招生名額、修業年限、報考資格、考試日期、考試項目、評分方式、錄取原則、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其他有關考生報名需繳證件、錄取學生與合作企業之權利義務、考試規則、成績複查辦法、報到相關規定等事項。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如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

第四條 招生方式：

一、產業專班招生採單獨招生方式每年得分春季班、秋季班兩次公開招生。春季班入學招生訂於每年九月至十二月間辦理；秋季班入學招生訂於每年三月至六月間辦理，並由各系產業專班自行訂定辦理。

二、產業專班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

第五條 招生名額：

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每班招生人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

第六條 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二、持國外學歷（力）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完成學歷（力）查證認定，其入學資格方屬有效。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或相關學歷採認規定。

三、考生是否須為報考產業專班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四、本校產業專班報名資格，男性兵役狀況由各系產業專班與合作企業商議，列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七條 考試方式、考試科目及所佔比率：

考試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實作或輔以性向測驗，考試方式、考試項目所佔比例、筆試科目及科數由各系產業專班擬訂，經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八條 評分方式：

各系產業專班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面試、術科、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文字詳細記錄。文字紀錄應於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議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九條 錄取原則：

一、應於放榜前由各系產業專班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經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此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其餘為備取（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如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則依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議決議為準。但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錄取名單應提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不足額錄取應檢具理由（具體事由並說明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之合理性），提產業專班招生委員會同意。

二、各系產業專班錄取該班合作企業員工人數不得超過該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三、獲錄取者須依本校規定時間來校報到，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錄取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如無法於當學期入學就讀，即予以取消入學資格。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系產業專班修業規章辦理，各系產業專班修業規章另訂定之。

五、學生通過錄取標準後，各系產業專班應寄發錄取通知及攸關學生權利義務之合約；學生於報到時必須與企業簽署培訓之合約。

六、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經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議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部核定。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七、錄取學生與合作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規則說明應明列於招生簡章。

八、經錄取並入學之學生，於在學期間休學者，不予保障繼續就讀及相關就業之權利。

第十條 證件不實及冒名頂替處理：

考生所繳納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文件，並應負法律責任。並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一條 收支處理：

產業專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且各系產業專班總支出經費不得超過總收入。

第十二條 考生申訴：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寄發成績通知後一週內向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將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三條 試務工作應注意事項：

各系產業專班招生小組委員，若在補習班任教者或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該班，應主動迴避，或由各系產業專班訂定適當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